

恒 大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第 十 九 屆 第 十 五 次 董 事 會 議 事 錄



一、 時間： 民國一〇八年八月十二日 星期一 上午十一時

二、 地點： 恒大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市林森北路 372 號 10 樓)會議室

三、 出席人數： 應出席董事七人(含獨立董事二人)，親自出席董事五人，委託出席董事一人。

親自出席董事：黃美慧、黃明雄、林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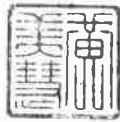
親自出席獨立董事：吳正明、張金蓮

委託出席董事：陳文家

四、 列席： 監察人：黃攸慶

高清海(財務主管)、廖淑姬(會計主管)、邱明怡代理(稽核主管)

五、 主席： 黃 美 慧



記錄： 陳雅萍



六、 報告事項：

(一) 上次會議記錄及執行情形報告。

說明：1.民國 108 年 6 月 27 日之董事會會議記錄，請參閱附件一，第 5~7 頁。

2.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承認及討論事項：

第一案：案由：訂定本公司現金股利分派基準日及發放日期案，提請討論。

執行情形：

1. 已於 108 年 6 月 27 日將分派現金股利之相關除息公告及重大訊息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並已於 108 年 6 月 27 日通知股務代理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有關現金股利分派基準日及發放日期等事宜。
2. 股務代理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將於停止過戶八個營業日前(即民國 108 年 7 月 3 日前)以股務電子化作業系統通知台灣集保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證券所有人名冊，將停止過戶原因及期間通知集保公司，(即告知集保公司有關分派現金股利之除息交易日、最後過戶日、股票停止過戶期間等有關事宜)。
3. 訂於 108 年 7 月 12 日進行除息，7 月 16 日至 7 月 20 日為停止過戶日期間 7 月 20 日為配息基準日。
4. 訂於民國 108 年 8 月 9 日發放現金股利予股東，委由股務代理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辦理發放。
(補充說明：因遇「利奇馬」颱風，台北市政府宣布 8 月 9 日停班停課，現金股利部份採匯款轉帳者延至 8 月 12 日發放至股東帳戶。)

第二案：案由：向臺灣銀行城中分行申請貸款額度案，提請討論。

執行情形：1.申請文件已送件予臺灣銀行城中分行審核。

第三案：案由：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案，提請討論。

執行情形：修訂後之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已分別於108年6月27日上傳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司治理專區。

(二) 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 1.財務報告：民國108年6月底銀行借款情形及資金貸與、背書保證動支情形報告，請參閱附件二，第8頁。
- 2.業務報告：民國108年度1-6月份之合併累計生產量及淨銷售量值報告，請參閱附件三，第9頁。

(三)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第一案：案由：民國108年度第二季內部稽核計劃實際執行情形報告及108年度第一季內部控制缺失及異常事項改善情形追蹤，敬請鑒察。

- 說明：1.民國108年度第二季執行內部稽核計劃所發現內部控制缺失及異常情形與應行處理措施或改善計劃，請參閱附件四，第10~12頁。
- 2.108年度第一季內部控制缺失及異常事項改善情形追蹤：無。

(四) 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第一案：案由：民國108年8月1日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會議議事錄報告，請參閱附件五，第13~14頁。

七、承認及討論事項：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無。

(二)、本次會議承認及討論事項：

第一案：案由：本公司民國108年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提請審議案。

說明：1.本公司民國108年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包含合併資產負債表、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業已編製完竣，請參閱附件六，第15~19頁，提請審議。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同意照案通過。

第二案：案由：向兆豐國際商業銀行申請短期借款額度案，提請討論。

說明：1.本公司為營運週轉需要擬向兆豐國際商業銀行申請短期借款額度新台幣貳億伍仟萬元支應。

2.上述額度包含有擔保額度新台幣壹億伍仟萬元，包含營運週轉擔保借款、購料擔保借款、外銷擔保借款、委任票據擔保保證、委任擔保保證等五項，額度共用；另無擔保購料借款額度新台幣壹億元整；即有擔保及無擔保額度合計為新台幣貳億伍仟萬元整。

3.上述有關擔保及無擔保之借款額度申請，若個別項目之申請額度與授信銀行重估後核准之額度有差異時，以授信銀行核准之額度金額為依據。

4.以上申請事項，授權董事長辦理有關手續。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同意照案通過。

第三案：案由：審查本公司董事、監察人 107 年度董監事酬勞發放計劃。(薪酬委員會提)

說明：1.本公司 107 年度董、監事酬勞計新台幣1,003,015 元，業經 108 年 3 月 22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提 108 年 6 月 27 日股東常會報告，依本公司董監事酬勞分配辦法規定，董事(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分配金額如下：

單位：新台幣元

職 稱	人 數	分 配 金 額
董事(含獨立董事)	7	802,411
監 察 人	2	200,604
合 計	9	1,003,015

(1)分配酬勞之董事(含獨立董事)包含黃美慧、陳文家、林華、黃明雄、林世賢及獨立董事吳正明、張金蓮等七人；董事任職期間若屬法人代表人，該期間之董事酬勞由本公司發放其所屬之法人。

(2)分配酬勞之監察人包含黃攸慶、黃淑慧等二人。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同意照案通過。

第四案：案由：審查本公司經理人 107 年度員工酬勞發放計劃。(薪酬委員會提)

說明：1.本公司 107 年度員工酬勞計新台幣 2,006,030 元，業經 108 年 3 月 22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提 108 年 6 月 27 日股東常會報告，依本公司員工酬勞分配辦法規定，經理人員員工酬勞分配金額總計為新台幣 843,269 元，上述分配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包含總經理黃美慧、副總經理高清海、協理周壽祿、會計部門主管廖淑姬等四人。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同意照案通過。

第五案：案由：審查本公司轉投資事業之董事酬勞，發放予法人代表人案。(薪酬委員會提)

說明：1.本公司為轉投資事業恒大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法人董事，董事之法人代表人為黃美慧，恒大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將發放民國 107 年度之董事酬勞新台幣 98,771 元予本公司，本公司於收到此項酬勞後，將轉發放新台幣 98,771 元予法人代表人黃美慧。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同意照案通過。

第六案：案由：討論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民國 109 年度之工作計劃案。(薪酬委員會提)

說明：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民國 109 年度之工作計劃如下：

- 1.民國 109 年 1 月：擬議 108 年度經理人年終獎金。
- 2.民國 109 年 3 月：審查 108 年度董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提撥計劃。
- 3.民國 109 年 7 月：(1)審查董事、監察人 108 年度董監事酬勞發放計劃。
(2)審查經理人 108 年度員工酬勞發放計劃。

(3)審查本公司轉投資事業之董事酬勞，發放予
法人代表人案。

(4)擬議 110 年度之年度工作計劃。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同意照案通過。

第七案：案由：資金貸與子公司廈門恒大工業有限公司案，提請討論。

說明：1.本公司透過香港恒大國際投資有限公司轉投資之子公司廈門恒大工業有限公司為營運流動資金需要，擬向本公司辦理短期流動資金借款額度美金伍佰萬元支應，借款期限一年。

2.有關本案資金貸與之評估報告書及融資契約書，請參閱附件七，第 20~25 頁。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同意照案通過。

八、臨時動議：無。

九、散會： 上午十一時二十五分。